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南美区域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分别受让振华重工和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17.21%和8.5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28,765.1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交集团及下属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约为44.49亿元。

释义: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中交海外地产	指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南美区域公司	指	中国交建南部美洲区域公司,标的公司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振华重工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17.21%股权,交易对价约19,195.3万元,同时受让中交海外地产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8.58%股权,交易对价约9,569.8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通过合理设置股权结构减少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美区域公司按照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美区域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四) 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过去12个月内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47.38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后为43.44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20。振华重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1. 公司名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470号
4.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52.68亿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1992-02-14
7. 营业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等。
8.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821,317万元,净资1,812,23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019,179万元,净利润59,756万元。

(二)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交海外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公司名称: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亮
3. 注册地址:新加坡
4. 注册资本:64759.726344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时间:2015年9月
6.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管理,咨询及资产管理。
7. 股权结构: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国港湾持股24.5%、中国路桥持股24.5%。
8.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39,072万元,净资产67,849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25,380万元,净利润1,6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名称: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英文名CCCC South America Regional Company S.à r.l.)
2. 法定代表人:胡志敏
3. 注册地址:16,Rue Eugene Ruppert,2540,Luxembourg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资本:179,988,158.00 美元
6. 成立时间:2016-10-28
7. 营业范围:包括工程管理、项目监理、概念设计、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材料检测等,提供从前期研究、工程、融资和建设到管理和运营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投资的服务。
8. 股权结构:中国交建持股21.51%,中国港湾持股19.36%,中国路桥持股17.21%,振华重工持股17.21%,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13%,中交海外地产持股8.58%。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0059号),根据中交南美合并报表:总资产18.88亿元,总负债8.58亿元,净资产10.30亿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8.64亿元,净利润-594.88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3)第382A号)为依据,并考虑过渡期损益。此次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交南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118,761.46万元,评估值111,535.94万元,减值率为6.08%。

振华重工持有17.21%股权对应价值为19,195.34万元人民币,中交海外地产持有8.58%股权对应价值为9,569.78万元。中国交建合计受让南美区域公司25.7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8,765.1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中交南美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中交集团与振华重工之间的协议

1. 交易标的:振华重工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17.21%股权;
2. 交易价格:约19,195.34万元;自2023年7月1日至交割日间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振华重工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 支付方式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二)中交集团与中交海外地产之间的协议

1. 交易标的:中交海外地产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8.58%股权;
2. 交易价格:约9,569.78万元;自2023年7月1日至交割日间产生的过渡期损益,由中交海外地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 支付方式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发生变化,但南美区域公司按照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3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3月28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2名。职工监事杨向阳授权委托监事卢耀军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彬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A股)。

(二)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规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包括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H股)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股)。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238.12亿元的2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即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9253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16,280,111,425股份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62,420,9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美区域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受让振华重工和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17.21%和8.5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8,765.1万元。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总投资计划拟确定为1,736亿元,其中项目投资计划为1,330亿元。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中国交建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交建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重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重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交建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8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3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告(H股)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A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包括2023年度财财务决算报表(H股)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A股)。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按照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238.12亿元的20%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即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9253元(含税)以2024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16,280,111,425股份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47.62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美区域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受让振华重工和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有的南美区域公司17.21%和8.58%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8,765.1万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南美区域公司股权结构所涉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总投资计划拟确定为1,736亿元,其中项目投资计划为1,330亿元。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0.29253元的股息。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0%,低于30%,主要原因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约238.12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38.12元的2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2024年3月28日总股本16,280,11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9253元的股息(含税),总计人民币约47.62亿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为47.62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根据公司优先股发行申报要求,2023年1月份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是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是在2023年-2025年期间,公司在制定分红方案时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安排需求而制定。差异化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简称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的要求。

(二)公司所处发展行业情况

从"十四五"规划看,国家制定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将形成基建领域新的增长点,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因此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然而,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所属施工项目具有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因此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进行深化改革,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及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收并购业务投入大量资金,以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综合分析来看,公司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此外,受国内经济环境、部分地方业主资金支付能力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回款呈现压力。

随着公司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壮大新业务,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05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472.0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542.85万元,2023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29.20万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89.6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2,756.54万元,2023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666.87万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均与日常经营业务不能分离,而且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3年持续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且实际交易总额没有超过审批的额度上限。公司独立核数师对相关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也对2023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冲减减值准备668.23万元,影响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47万元。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64.6832%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玻璃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分别与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交易金额分别为含税人民币666.39万元、3921.61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06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全体监事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编号:临2024-007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本公司同意接受凯盛科技集团的委托对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玻璃控股")64.6832%股权进行管理,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 本次股权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托管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权托管事项概述

于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据此,凯盛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100%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期限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有关详情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权托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于2023年12月,凯盛玻璃控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凯盛玻璃控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5,387.9429万元,凯盛科技集团持有约64.6832%股权,其他投资者持有约35.3168%股权。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凯盛科技集团拟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相关股权,于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重新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凯盛科技集团将其全部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64.6832%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托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凯盛科技集团,为本公司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约31.74%股份。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注册资本:572,512.979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截止2022年末,凯盛科技集团资产总额9,797,276.83万元,营业收入3,129,912.43万元,利润总额96,069.79万元。截至2023年9月底,资产总额9,841,170.86万元,营业收入2,706,834.48万元,利润总额112,919.6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凯盛玻璃控股,凯盛科技集团持有其64.6832%股权。

法定代表人:章榕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2D01

注册资本:95,387.9429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一)凯盛玻璃控股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6832%
2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27%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5504%
4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4%
5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40%
6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2305%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88%
合计		100%

(二)凯盛玻璃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4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573	1,403
净利润	-1,276	229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5,976	287,957
净资产	181,571	172,179

四、《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委托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托管标的

甲方持有的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4.6832%股权。

(三)托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持有凯盛玻璃控股64.6832%股权。在托管期间,乙方根据《公司法》和凯盛玻璃控股章程的规定,代甲方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对于涉及甲方作为股东需出具或签署的文件等,由乙方先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供相应意见文件至甲方,甲方履行决策程序后出具或签署该等文件。

2、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包括:由甲方提名董事、监事人选,根据乙方意见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法》及凯盛玻璃控股章程规定的其他行使股东权利的形式,由乙方管理党建、纪检、群团、人事、安环和其他双方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3、凯盛玻璃控股在托管期间的收益由包含甲方在内的凯盛玻璃控股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乙方对标的股权的权益损失(包括凯盛玻璃控股出现经营亏损或出现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恶意或重大过失不当行使股东权利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4、如果发生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参加该等诉讼、仲裁并出具与法律程序要求相关的文件,并且,甲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乙方指定的人员参加有关的诉讼、仲裁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若该纠纷或费用因乙方违法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则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托管期限

1、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托管期1年。

2、如果在托管期间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则托管期限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行终止。

(四)管理费及支付

1、甲方就本协议所述股权托管事宜向乙方支付管理费,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以标的公司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准)的前提下,支付管理费人民币100万元/年,如托管期间不足一个完整年度,按实际自然天数相应折算管理费。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则不予支付管理费。

2、管理费于托管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支付方式为货币。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托管费之前,乙方应就托管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3)本协议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2、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

3、在发生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在托管期间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在托管期限届满前,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甲方和乙方的任何一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使解除权,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作为凯盛科技集团新能源材料产业平台,与凯盛科技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托管凯盛玻璃控股相关股权,有利于本公司更加全面地把握标的公司的目标市场、核心业务及经营状况。后续本公司或将根据市场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实施对标的公司的并购整合,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业务方面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本公司于受托管理凯盛玻璃控股相关股权期间,仅代为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分别与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凯盛")及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盛")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66.39万元及3921.61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68.33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聚焦新能源材料主业的发展战略,北方玻璃原有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因窑炉达到使用年限现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正在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因浮法玻璃与光伏玻璃在制造工艺上的不同,且北方玻璃今后不再从事浮法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浮法玻璃生产线闲置的生产设备将不再使用。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北方玻璃拟将浮法玻璃生产线冷端及退火窑设备出售于蚌埠凯盛,同时将浮法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设备出售于深圳凯盛。为此,北方玻璃分别与蚌埠凯盛及深圳凯盛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66.39万元及3921.61万元。

蚌埠凯盛、深圳凯盛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蚌埠凯盛、深圳凯盛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低于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蚌埠凯盛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嘉和路481号

法人代表人:叶坤

经营范围:电子玻璃、浮法玻璃、压延玻璃、药用玻璃、玻璃深加工生产线的非标成套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太阳能生产线、新型房屋生产线、智慧农业生产线、环保设备、橡胶设备的成套机电设备,智能信息显示指挥系统、楼宇控制系统、FMCS场务监控系统、低压配电成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玻璃切割刀具、掰边工具的研制、销售;木质包装箱的制作、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概预算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凯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3,486.94	133,810.44
净利润(万元)	9,393.25	14,040.32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9,517.29	185,992.91
净资产(万元)	55,269.29	65,151.88

(二)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深圳凯盛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北怡海广场东座5楼

法人代表人:董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新材料、陶瓷、玻璃、水泥、耐火材料、非金属矿、环保、电气自控等工程领域内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开发、销售(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的治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496号经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凯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0,070.90	110,596.27
净利润(万元)	9,441.70	13,547.81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54,075.07	163,080.94
净资产(万元)	49,585.48	59,558.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标的1:北方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冷端及退火窑设备;

标的2:北方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等设备。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北方玻璃委托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出售的两个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京信评报字(2024)第010号及京信评报字(2024)第011号两份评估报告。

标的1:经成本法评估,北方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冷端及退火窑设备的评估价值为589.73万元,增值额为2.32万元,增值率为0.39%。

标的2:经成本法评估,北方玻璃浮法玻璃生产线脱硫脱硝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470.45万元,增值额为24.39万元,增值率为0.71%。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经北方玻璃与蚌埠凯盛、深圳凯盛友好协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转让价分别约为人民币666.39万元及3921.61万元(含税)。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北方玻璃与蚌埠凯盛《设备转让协议》

1、合同双方名称

供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需方: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产品价格及交付数量

浮法线冷端及退火窑设备,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柒分(人民币:6,663,913.97元)

3、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预付设备转让总价款的20%,乙方收到后,即可同意甲方拆除转运该合同设备;

(2)待甲方进驻设备所在地拆解转运合同设备的50%时,甲方付给乙方该设备转让总价款的30%;

(3)待甲方拆解转运设备完毕后由乙方开具全额的该设备转让款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付给乙方该设备转让总价款的40%;

(4)待甲方把设备处置完毕后甲方付清乙方该设备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设备转让总价款10%)。

付款方式:以银行现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方式。

4、违约责任:需方未支付或没有如数支付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供方所有,供方可以收回、再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等,需方不得干涉和提出异议。

5、合同有效期限:自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结束。

(二) 北方玻璃与深圳凯盛《设备转让协议》

1、合同双方名称

供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产品价格及交付数量

脱硫脱硝设备,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零捌拾伍元(人民币:39,216,085.00元)

3、结算方式及期限:

(1)协议签订三个月内付设备转让总价款的10%;

(2)待乙方进驻设备所在地开始拆解时给付甲方转让总价款的30%;

(3)待乙方拆解设备完毕后由甲方开具全额的设备转让款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付给甲方该设备转让总价款的40%;

(4)待乙方把设备处置完毕后付清甲方该设备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20%)。

付款方式:以银行现汇或电子银行承兑方式。拆除及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付款进度约定在2024年完成。

4、违约责任:需方未支付或没有如数支付货款的,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供方所有,供方可以收回、再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等,需方不得干涉和提出异议。

5、合同有效期限:自供需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结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和安排,北方玻璃目前正在建设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原浮法玻璃生产线闲置的生产设备将不再使用。本次出售有利于北方玻璃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北方玻璃生产经营实际和促进主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本次出售完成后,北方玻璃将取得收益约人民币71.31万元。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11名,关联董事谢军、何清波、张冲、孙仕忠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凯盛新能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472.0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542.85万元,2023年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29.20万元。

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89.6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2,756.54万元,2023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666.87万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盛新能	600876	洛阳玻璃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凯盛新能	01108	洛阳玻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蕾蕾	赵志明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961	86-379-63908833
电子信箱	19268606@qq.com	lybl600876@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光伏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广阔,"十四五"期间国内装机高速增长愈发明确,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光伏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可以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有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成为我国推动能源变革的重要引擎。2023年国内新增装机量为216.88GW,对比2022年新增装机增加129.47GW,同比增加148.12%;随着装机量的不断增加,光伏玻璃的用量也随之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双玻组件玻璃、AR光伏镀膜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钢化片等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

近年来,依托我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重点聚焦新能源材料领域,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加快优化区域布局,已在华东、华中、华北及西南地区建立了七大智能化光伏玻璃生产基地。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产光伏玻璃原片产能5270吨/日;现有深加工盖板、背板生产线42条,合计年产量约3.39亿平方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2,427,698,664.06	10,565,902,910.42	17.62	9,253,057,0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7,151,466.55	4,232,430,907.35	9.33	3,834,809,285.82
营业收入	6,595,249,704.60	5,030,111,246.27	31.12	3,625,851,4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20,559.20	409,038,651.70	-3.50	255,755,6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60,805.24	101,741,061.75	88.38	183,260,6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6,267.94	-398,045,232.39	不适用	136,314,1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0.13	减少1.22个百分点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3	-3.1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3	-3.17	0.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26,425,959.62	1,352,392,334.42	1,952,438,461.05	1,863,992,9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203.87	116,296,376.22	69,116,674.24	196,861,30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9,850.66	24,195,487.51	62,463,153.40	102,102,3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56,028.87	-179,983,008.21	280,078,611.97	248,166,693.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2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000	249,168,789	38.59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1,195,912	17.22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454,550	63,835,499	9.89		无		国有法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38,853,812	6.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31,877	29,515,000	4.57	13,229,724	无		国有法人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4,856,726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9,940	2,735,295	0.42		无		境外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42,674	0.24		无		国有法人
王爱军	0	1,530,20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武成	-1,061,930	1,454,472	0.23		质押	1,454,472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洛玻集团与中研院、凯盛科技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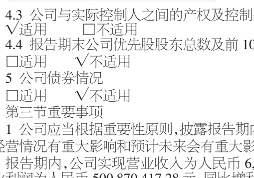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95,249,704.60元,同比增加1,565,138,458.33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500,870,417.28元,同比增利33,798,984.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4,720,559.20元,同比减利14,318,092.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1元。资产负债率为59.34%,较2022年末上升3.01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